

#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夷陵区城市更新项目（夷陵区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改造—丁家坝交通改善工程）工程跨黄柏河大桥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

宜昌通衢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宜昌通衢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查审批〈夷陵区城市更新项目（夷陵区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改造—丁家坝交通改善工程）工程跨黄柏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收悉。2023年4月18日，我局组织召开《夷陵区城市更新项目（夷陵区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改造—丁家坝交通改善工程）工程跨黄柏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专家审查会。《报告》于2023年5月22日修改完毕报批。经研究，基本同意专家审查意见。现就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宜昌市黄柏河（黄柏河河道桩号9+450）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夷陵区城市更新项目（夷陵区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改造—丁家坝交通改善工程）工程跨黄柏河大桥工程，拟建桥梁设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。

二、同意该工程涉河建设内容为：

拟建桥梁全长253.02m，主桥上部结构采用（28.5m+4×35m+28.5m）六跨上承式葵花拱桥，东侧引桥采用（2×18m）二跨现浇板梁，桥宽30m，双向六车道设计。主桥桥台采用U型台接桩基，承台尺寸为34.9m×10.5m×2.5m，下接三排钻孔灌注桩基础，桩径均为1.5m，横桥向桩间距为5.6m，顺桥向为4.0m。桥墩采用板式墩，墩底截面尺寸30×2m，桥墩承台位于河床以下，承台尺寸为33m×6.25m×2.5m，下接两排钻孔灌注桩基础，桩基直径1.5m，横桥向桩间距为5.6m，顺桥向为3.75m；引桥桥台采用一字台接桩基，承台尺寸为31.0m×5.4m×2.0m，下接两排钻孔灌注桩基础，桩径均为1.2m，横桥向桩间距为5.5m，顺桥向为3.0m。引桥过渡桥墩采用U型墩接桩基，承台尺寸为30.7m×10.5m×2.5m，下接三排钻孔灌注桩基础，桩径均为1.5m，横桥向桩间距为5.6m，顺桥向为4.0m。

涉河建设内容具体结构、高程、尺寸及总体布置详见《报告》（报批稿）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及河道保护工作，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，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工棚及堆放建筑材料，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并清理临时施工设施，保

障河道行洪通畅。

四、拟建工程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。如汛期施工，度汛方案需报夷陵区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五、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本项目的涉河监管。拟建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到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办理相关手续，施工建设期，建设单位应在安装覆盖河道管理范围的视频监控系统，接入宜昌市智慧水利综合管理平台。

六、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可，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；本许可非岸线批复许可，本项目所在地防洪工程和其他涉河建设项目的批准不受本许可影响。

七、本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（宜昌市地方标准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技术规范》（DB4025/T 056—2018）第 5.3 款所规定情况）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